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33303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
261號

承辦人：周鴻奇

電話：(03)2118999分機5595

傳真：(03)2118866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長庚科大字第11100094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校公開徵求第八任校長候選人，敬請惠予公告並薦舉
適當人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校長遴聘及解聘辦法及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本校「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」。
- 三、本校校長遴選相關資訊及表件，請逕至本校校網首頁/校長遴選專區(<https://presidentalsearch.cgust.edu.tw/>)查詢及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空中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

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一貫道崇德學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、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、唯心聖教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副本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、中華民國長庚科技大學校友會

111/09/15
16:09:02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校長遴選委員會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

一、依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（下稱本校）「校長遴聘及解聘辦法」及本校第 8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校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。

（一）應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10 條第 1 項第 1、2 款、第 31、33 條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13 條等相關規範。

（二）非本校學校法人之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。

（三）應於就任時未滿 65 歲，並具下列條件。

1. 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。
2. 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。
3. 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。
4. 具有卓越之教育或學校行政經歷。
5. 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。

（四）依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4 日臺教技（二）字第 1080138398 號函規定，於擔任校長期間不兼任任何黨務工作；且不曾有經教育部、科技部（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）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。

三、候選人推薦方式

（一）遴選期間以公開方式接受推薦人選。

（二）由本校董事會推薦。

（三）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10 人以上聯名推薦，但推薦人不得重複推薦。

(四)由本校校友會理事會議推薦。

四、推薦者應向本會提供被推薦人之個人基本資料、學歷、經歷、著作、作品及發明目錄、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、治校理念，並說明推薦理由。

五、凡有意推薦之個人或團體，請至本校網頁「校長遴選專區」(<https://presidentalsearch.cgust.edu.tw/>)下載相關表件，請以雙掛號郵寄本校「長庚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(請於111年10月7日下午5時前送達，寄送地址：333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61號)，或111年10月7日下午5時前送達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(以簽收時間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所送表件，恕不退還。

六、本會聯絡資料

聯絡人：長庚科技大學第8任校長遴選委員會 周鴻奇委員

地址：333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61號

電話：03-2118999 分機 5595

傳真：03-2118866

電子郵件信箱：chichi@mail.cgust.edu.tw